

附件

审计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

一、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。

二、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。

三、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。

四、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违反上述工作要求的，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。

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

为从严治理审计队伍，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审计人员廉洁从审，审计组和审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八项审计纪律：

一、不准由被审计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、餐费。

二、不准使用被审计单位的交通工具、通讯工具等办公条件办理与审计工作无关的事项。

三、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和联欢等活动。

四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的任何纪念品、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和有价证券。

五、不准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费用。

六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。

七、不准利用审计职权或知晓的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，为自己和他人谋利。

八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。
违反上述工作要求和 work 纪律的，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。